

关于同意延续市中心城区保障房租金及物业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市住建局，市各相关单位：

你单位《关于续批市中心城区保障房小区租金及物业费收费标准的工作联系函》已收悉，为完善住房供应体系，满足城市中
等偏下收入家庭基本住房需求。经研究，同意延续执行景发改价
管字〔2011〕392号和景发改审调控字〔2015〕057号文件规定的保
障房租金和物业费收费标准。请你局及各相关单位抓好落实工
作，同时应将相关标准、内容和价格投诉举报电话12315等进行
张榜公示，确保租金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自觉接受有
关部门及社会监督并做好延续收费标准的宣传解释工作。本通知
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2022年12月7日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2月7日印发